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020,267.6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76,169.427.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

未分配利润，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79,350,1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7,023,969.3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9,923,743.36 元。

暂拟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6,272,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9,704,578.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63,763,66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0,036,433 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不变，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